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實施要點

110年7月20日第558次(加開)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構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管考機制，確保本計畫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依教育部政策及本校校務發展方向擬訂分項計畫及相關子計畫，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指定相關單位擔任各分項計畫之聯絡窗口，定期回報各子計畫執行進度。
- 三、本計畫之管考分為三階層進行：
 - (一)校內管考會議
 - 1.各分項計畫應兩週定期召開管考會議，落實各分項之計畫目標、進度及追蹤經費執行情形。
 - 2.本中心每個月定期召開管考會議，會議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擔任主席，請各分項計畫主持人提報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
 - 3.每年提案校級考核會議品保，本計畫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每年由本中心提案至校級考核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 (二)校外管考機制
將本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果提交本校校務諮詢會議，由校外委員進行審查並給予改善建議。
- 四、各子計畫應將辦理活動及成果定期上傳至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各分項、子計畫業管及協助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填報計畫結案報告，俾利本中心彙整呈報教育部。
- 五、各單位績效指標推動成效、經費執行狀況及配合填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情形，將列為下年度經費分配及專任助理考核之參考。
- 六、計畫專案助理薪資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並應遵守本校「計畫專任助理服務須知」。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束後逕行停止適用。